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5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获得授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文件（深发改【2011】1585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1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发改高技【2011】2401号），公司申报的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获得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授牌。

该工程中心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碳评估与碳足迹的研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废塑料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和稀贵金属无氰化关键技术研究。

本次工程中心的授牌，有利于公司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强培养科研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的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